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19-059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

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